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2月23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光治等貪污等案件，於民國100年1月27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裁定交保、限制住居，經檢察官提起抗告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發回，詎臺北地院仍維持予以被告蔡光治、陳榮和、黃賴瑞珍等交保、限制住居及出境出海之裁定，本署特別偵查組於本(2)月21日收受裁定後，認為上開具保之裁定，認事、用法多有違誤之情形，顯難進行本案日後審理及執行，認有提起抗告之必要，已於本(23)日上午提出抗告意見，送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蒞庭檢察官於同日依法提起抗告。

本署特偵組認本案應提起抗告之意見如下：

-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5號解釋，固認為不得單以重罪作為羈押之要件，是被告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法官仍須就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必要、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予以審酌；然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

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信程度為必要。以量化為喻，若依客觀、正常之社會通念，認為其人已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逃亡、滅證可能性者，當可認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滅證之虞。此與前二款至少須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始足認有該情之虞者，自有程度上之差別。再其認定，固不得憑空臆測，但不以絕對客觀之具體事實為限，若有某些跡象或情況作為基礎，即無不可，亦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668 號裁定足資參照。經查：

- (一) 被告陳榮和、蔡光治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係屬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二人罪證明確，以渠等擔任司法審判數十年之經驗，必知悉將來極可能遭受重刑判決，而觀諸社會經驗、實證案例，及畏罪、避凶之人性反應，被告陳榮和、蔡光治二人一旦交保，顯將有逃亡之極高虞慮，此觀之前法官李東穎、張炳龍亦皆係於諭知重保後，於案件判決確定前後棄保潛逃，即其適例。足見重保並無法防阻涉嫌重罪被告逃亡之決心，且將致日後難以進行審判或執行，並嚴重損害已日漸低落之司法威信。原裁定亦肯認被告等「面臨上開刑責，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等人因此產生畏刑逃亡之動機，而有逃亡之可能」，則被告

陳榮和、蔡光治仍存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羈押事由、被告黃賴瑞珍則存有同法第 1 項第 1 款之羈押事由（參臺北地院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裁定第 5、12 頁），至為灼然。

（二）原裁定謂：「被告或證人翻異前供，原因多端，或係記憶不清，或係偵查中所言不實，或係經過詰問而澄清等等，不一而足，…，是以被告或證人之陳述倘有前後矛盾不一之情形者，法院本應就各相關陳述之主、客觀條件，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調查，據以判明何部分內容與事實相符，非謂供述有陳述不一致之情事時，即遽認被告有勾串其他共同被告或證人之虞」等語。然徵之本案被告黃賴瑞珍甚且於偵查中羈押期間，即 9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利用看守所守為在押被告抽血檢驗，疏於戒護之機會，意圖與同案羈押中之被告謝燕貞串供，另羈押中之被告邱茂榮與李春地竟利用法警提解過程串供，律師張權利用接見之機會協助羈押中之被告李春地串證等事實，及本案被告等之共犯結構、親密關係等情狀，在在顯示，若被告等人一旦交保在外，依常理判斷必定發生互為勾串之高度蓋然性，其理至明。是檢察官所舉證釋明者，係被告等已然發生之勾串事實，及其具保後依一般正

常人之合理判斷，存有串證之高度虞慮，而非其供述之前後不一致，乃原裁定指檢察官以被告等供述有陳述不一致之情事，遽認其有勾串其他共同被告或證人之虞，顯有誤會。又被告黃賴瑞珍之供述前後不一且對共同被告陳榮和、蔡光治多所迴護等情，法院固可就其陳述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調查，然若法院所勾稽調查之被告、證人陳述，及相關證據資料，係被告、證人早已互為勾串及刻意加工製造而來，則法院真能判明其內容之真偽？抑或是使事實更陷於混沌不明，而難於發現真實，導致將來案件一再發回更審，遲遲無法定讞？

- (三) 由獲案之證據資料顯示，被告蔡光治與何智輝之數十次接觸商討對策、行賄方式及進度，均係特意支開被告謝燕貞及司機謝騏杰，是完整之賄賂情節，應以被告蔡光治與何智輝最為清楚，而被告蔡光治於本案同時涉有行賄及收賄之犯罪嫌疑，其於本件貪污案係處於極為重要之中間人角色，所有之遊說、行賄、交賄款，均出自其手，其為脫免刑責，已於偵查中、審理時，極盡抵賴之能事，原審對此應知之甚詳，是依常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若使被告蔡光治具保在外，其所最急切者，莫不與被告何智輝取得「聯繫溝通」，乃原裁定第 8 頁 (乙) 理由竟謂：「另被告蔡光治於起訴書犯罪事實…部分所

為答辯要旨，其亦否認參與行賄或代何智輝、黃賴瑞珍轉交行賄款項，並聲請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黃賴瑞珍到庭為證…，其答辯要旨亦與同案被告何智輝無涉，從而，尚無事實足認被告蔡光治存有與同案被告何智輝勾串之可能性及必要性」等語，顯然以被告蔡光治一人之答辯，即全盤不採上開卷存之證據資料，原裁定明顯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甚明。

- (四) 被告陳榮和就檢察官自其辦公室及住處搜得之新臺幣(下同)130萬元、90萬元疑似賄款現金之來源，前後供詞反覆不一(其供詞反覆不一部分，新聞稿略之)，寧能排除其中存有勾串之可能性；是以被告黃賴瑞珍企圖與被告謝燕貞串證，以及嗣後被告陳榮和、蔡光治之辯詞予以前後比對，並參酌被告蔡光治於本件貪污案係處於極為重要之中間人、白手套角色，本案之遊說、傳遞訊息、收取賄款、轉交賄款，均分別出自其以及與之互為分工之情婦即被告黃賴瑞珍，然被告蔡光治迄今仍矢口否認犯行，對通訊監察內容一律推諉不知，被告黃賴瑞珍之供詞，則極力迴護被告蔡光治，而被告陳榮和則對查獲款項前後供述不一，是以被告蔡光治、黃賴瑞珍、陳榮和涉及本案之犯罪情節如此之重大，彼等之共犯結構、親密關係，及應付偵訊調查之態度等情狀判斷，被告等一旦交保在外，其互為串供，將為必然之事實。

(五) 原裁定又認同案被告謝燕貞於 100 年 1 月 24 日之證述內容核與偵查中相符，並無不同，故認被告黃賴瑞珍即無從與同案被告謝燕貞再為勾串之等語，然此亦與事實相違。(同案被告謝燕貞證述不實部分新聞稿略之)，可知同案被告謝燕貞上開證述不僅前後陳述多處矛盾，且意圖卸免己身刑責，並刻意迴護同案被告何智輝及被告黃賴瑞珍，亦與其自身分別於 99 年 7 月 19 日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99 年 7 月 26 日調查筆錄、99 年 7 月 30 日訊問筆錄(該日兼證人身份)及 99 年 9 月 3 日、99 年 9 月 30 日、99 年 10 月 4 日訊問筆錄之供述不符，並與卷內相關事證據有違。是以同案被告謝燕貞於被告黃賴瑞珍仍在押、同案被告何智輝仍在逃期間，突然翻異前詞，而刻意迴護被告黃賴瑞珍與何智輝，而依本案被告等之親密關係，本案之共犯結構、人性觀點、經驗法則等情狀，倘輕易讓上開羈押中被告等具保，依常理判斷必定再次互相勾串，顯將妨害訴訟進行及證據調查，自不待言。

(六) 被告何智輝自案發後迄今仍然在逃，亦經貴院通緝之事實，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拘提報告書、職務報告書及貴院通緝書等資料在卷可稽，因此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方認須待同案被告何智輝緝獲，始有傳訊其作證之可能性，否則豈非空談，詎原裁定竟以實行

公訴檢察官未聲請傳喚何智輝以證人身分到庭證述為由，據以推認被告陳榮和、蔡光治、黃賴瑞珍已無與同案被告何智輝勾串之虞，其裁定顯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甚明。

二、綜上所述，原裁定漏未審酌前開情形而開違誤之處，自應由上級審法院予以撤銷，且若認有必要時，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413 之規定，併自為延長羈押之裁定。